

第四屆觀塘區議會
文化、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屬下
2013/14 年度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撥款申請
審核工作小組會議
會議摘要

日期：2013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

時間：上午 10 時正

地點：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-07 室
觀塘區議會秘書處議事室

會議摘要

主席表示，本年度的撥款申請將由現有的文化、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屬下的審核工作小組負責審核。在審核各分區的申請時，該區的分區會主席及當區區議員獲邀請列席會議。

2. 委員通過，是次會議審核的社區參與計劃將以區議會贊助模式推行。

3.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：

3.1 委員一致同意不批核遲交的申請表，所有遲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。

3.2 根據現行的機制，同一屋邨/屋苑內，如同時成立了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時，兩者均可申請撥款。委員認為此做法令資源重疊，建議轉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討論，以便作出檢討。

4. 經審核後，批出 228 項申請，撥款總額為 1,500,182 元。審核結果請參考文化、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 37/2013 號。
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 12 時結束。

觀塘區議會秘書處
2013 年 6 月